

##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，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，期限三年。

-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，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，期限三年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志良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9月27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1,450,000万人民币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54572362X
- 7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
- 8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。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# 三、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

1、标的资产名称：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。

2、标的资产权属：标的资产归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产权清晰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3、标的资产价值：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。

#### **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**

1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2亿元

2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3、租赁期限：三年

4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不等额租金后付法；按季度支付租金。

公司尚未与平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；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#### **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授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